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587 号

二零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重新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重新调整事由及内容 .....	6
三、结论意见 .....	11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587 号

**致：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法律顾问，并就伟创电气重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新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后发表了意见。

（三）2022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2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依据《激励计划（草案）》调整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等。

（六）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及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效果和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监事会同意重新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此外，重新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重新调整事由及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重新调整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调整事由及内容如下：

### （一）重新调整事由

#### 1. 新冠疫情反复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84.86万元，同比增长1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4.79万元，同比增长40.99%；2022年4-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55.21万元，同比下滑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6.16万元，同比增长8.8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2022年4-6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884.86	17.79	24,155.21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79	40.99	4,886.16	8.83

自2022年4月以来，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利润指标增速明显放缓情形，主要原因系：

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紧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海市。受苏州本地及上海疫情管控因素影响，人员跨区域流动受到较大的限制，特别是上海市自2022年4月初开始实施分批次静默管理以后，公司所在地部分时段也实施了封闭式管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畅、产成品发货受阻、现场生产难以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

了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涉及的下游行业包括起重、矿用设备、轨道交通、机床等。2022 年第二季度以来，国际形势日益严峻，国内经济环境回暖不及预期，公司下游行业表现较为低迷，尤其是起重行业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行业之一，受到第二季度基建和房地产等领域开工率下降及疫情冲击影响最为明显，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12 种工程机械重点产品在今年 1-2 月出货量同比增长了 16.3%，开局良好，但从 3 月份开始出现下滑，4 月份跌幅扩大，同比下降 30.5%，5 月份继续下跌，同比下降 18.5%，6 月份虽跌幅大幅收窄，但仍同比下降 7.16%，下游客户需求的下降直接导致公司营收端承压。

公司业绩受新冠疫情的发展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其持续时间以及后续变化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公司难以预估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2. 调整 2022 年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及原因

公司所处工控产业的增长情况与下游制造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工控产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制造业对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产线需求的增长。2022 年初，公司在筹划股权激励时，国内疫情形式趋缓，国内外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向好，公司下游景气度逐渐恢复。彼时，公司参考以往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对 2022 年至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外部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尤其随着 2022 年 4 月初上海全市实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所在地由于临近上海，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受宏观经济回暖不及预期影响，部分行业进入低谷期，需求收缩，导致公司业绩承压。

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疫情反复的不可抗力是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之初无法预知的不利因素，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达成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是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旨在激励基层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自身经济基础相对较弱，公司更加迫切的需要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来提升基层骨干员工的稳定性、积极性与责任感。

为持续有效发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避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削弱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2022年度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

(二) 重新调整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调整前: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档	业绩考核目标 (B) 档	业绩考核目标 (C) 档
		公司归属系数 <b>100%</b>	公司归属系数 <b>90%</b>	公司归属系数 <b>80%</b>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7%。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4%。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6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54%。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48%。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2)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档	业绩考核目标 (B) 档	业绩考核目标 (C) 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③如果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等导致考核当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则计算考核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 2. 重新调整后：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档	业绩考核目标 (B) 档	业绩考核目标 (C) 档
		公司归属系数 <b>100%</b>	公司归属系数 <b>90%</b>	公司归属系数 <b>80%</b>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8%。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6%。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2)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档	业绩考核目标 (B) 档	业绩考核目标 (C) 档
		公司归属系数 <b>100%</b>	公司归属系数 <b>90%</b>	公司归属系数 <b>80%</b>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③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除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重新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新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张朝

张朝

经办律师：

徐非池

徐非池

刘丽均

刘丽均

2022 年 9 月 28 日